

#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符合健康、環保、生態及具永續精神的校園環境，有效整合校園營建工程、都市設計等工作，建立校園永續發展之機制，進而推廣環境永續發展之教育與研究，創造有制度之永續文化及培育具環境責任與素養之公民，特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等工作。

委員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建築學系系主任、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、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。

二、諮詢委員：校園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 2 名。

三、推選委員：職員代表兩名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。

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本校校園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或修正。

二、推動本校校園永續發展相關計畫，並提供諮詢與督導。

三、校園建築發展計畫之諮商、委託推動與監督，校園環境細部設計準則暨管制計畫的擬定與變更，各項建築與設施初步設計諮商、評估與工程界面協調。

四、落實校園生態相容式環境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引進與推動。

五、協助中小學及鄰近地區在教導永續發展的能力與建立長期夥伴關係。

六、促成本校校園發展之歷程記錄與經驗之學術性發表。

七、定期檢討本校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校外委員出席本會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，校內人員兼任委員以及相關工作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包括出席費、業務費、交通膳食補助費等，於本校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